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75號

原告即
反訴被告　　杜風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一平
訴訟代理人　倪映驊律師
　　陸詩薇律師
被告即
反訴原告　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張浩
訴訟代理人　盧世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監造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嗣本件事實尚欠明瞭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賴寶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王珮綺